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日出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九年 第五期

發行人：邱鏡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4
- ★訂定「新竹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4
- ★訂定「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6
- ★訂定「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7

政令

勞工處

- ★檢附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乙份。……11
- ★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試辦實施計畫」乙份。……12
- ★檢附「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乙份。……14

地政處

- ★檢附修正「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乙份。……17

行政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3號解釋抄本。……18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4號解釋抄本。……21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5號解釋抄本。……23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6號解釋抄本。……25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7號解釋抄本。……27

公告

- ★公告廢止「徐氏企業」等9家商號之商業登記。……29
- ★公告撤銷本府99年3月9日府建商字第0990036114號公告廢止「全聯安企業社〈統一編號：99012632〉」等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30
- ★公告廢止商號「宏展企業社」（統一編號：09761352）之商業登記。……30
- ★公告廢止「力大土木包工業」等10家商號之商業登記。……31
- ★公告註銷本縣康麗萍醫事檢驗生值業執照。……32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099年05月25日
府行法字第0990076142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
附「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府對鄉（鎮、市）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按各鄉（鎮、市）公所財力分為三級，除原住民鄉列為第三級外，其餘鄉（鎮、市）以基準財政收入額扣抵基準財政需要額，有餘數之鄉（鎮、市）列第一級，有絀數之鄉（鎮、市）列第二級。
前項基準財政收入額及基準財政需要額之內容依新竹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規定，級數由本府財政處會同主計處算定，並每年檢討一次。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099年05月27日
府行法字第0990078256號

訂定「新竹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附「新竹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托育機構，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所稱之托嬰中心及托兒所。

- 第三條 托育機構兒童應參加托育機構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本保險以托育機構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
- 第五條 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在托兒所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在托嬰中心部分，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政府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
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 第八條 托育機構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各托育機構存執。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14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1,000,000元；未滿14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1,000,000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1,000,000元	生活補助	滿1年：150,000元
				滿2年：200,000元
				滿3年：250,000元
				滿4年：300,000元
	第二級	900,000元	生活補助	滿1年：112,500元
				滿2年：150,000元
				滿3年：187,500元
				滿4年：225,000元

	第三級	800,000元	
	第四級	700,000元	
	第五級	600,000元	
	第六級	500,000元	
	第七級	400,000元	
	第八級	300,000元	
	第九級	200,000元	
	第十級	100,000元	
	第十一級	50,000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200,000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30,000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3,000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06月15日
府行法字第0990091386號

訂定「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附「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本辦法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原水水質檢驗表，向本府辦理設置許可登記。

- 第四條 簡易自來水之原水及清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 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應具有下列設備：
-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
 -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缺水季節原水無缺。
 -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導水管與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淨水設備。
 -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與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 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原水及清水之水質，應自行定期檢驗，並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或自來水事業協助辦理。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十日前，將前半年之檢驗紀錄送本府備查，必要時本府得送請本府衛生局或環境保護局覆驗。
-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起六個月內辦理補登記。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06月15日
府行法字第0990091385號

訂定「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新竹縣婦幼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積極拓展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推廣社教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館戶外表演劇場、多功能階梯會議室、中型會議室及研習教室。
- 第三條 公私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舉辦有關社會福利或社會教育活動（以下簡稱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場地：
- 一、學術性、教育性之集會、演講。

二、休閒、育樂、文化藝術及展覽。

三、其他經本館核准之活動。

同一場地，如有不同活動同時申請使用，以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活動優先。

第四條 申請場地使用應於活動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館提出：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活動五日前繳清各項費用，逾期者視為放棄使用。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館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場地，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要求補償：

一、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遭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情事。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毀損場地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違反本辦法其他有關規定者。

除前項第二款情形外，申請人所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 使用場地設施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照價賠償，並得自所繳交之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申請人仍應負責賠償。

場地使用前裝設舞台、排演或預演，應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違反者得由本館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費用由申請人付費，未繳納者不得再申請使用，並依法追償。

第八條 申請人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應自行看管展覽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第九條 申請人製發活動識別證，應經本館同意。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並應投保相關保險。

第十一條 活動因故改期或中止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申請改期或退費，逾期未申請者，場地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免繳納場地費、清潔費、保證金等費用：

一、公益或慈善之活動。

二、政府機關（構）舉辦之活動。

三、經本府核准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表演劇場（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研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多功能階梯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中型會議室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 場		
預演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 場		
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參加人數	人	是否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收費金額	場地費：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水電（含空調）費：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清潔費： 萬 千 百 十 元整 保證金： 萬 千 百 十 元整 以上共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納費用		
注意事項	1.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個時段。但星期日僅開放至十七時，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2.申請場地使用應於活動十日前檢附申請書、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明文件（第二次以後申請得免附），向本館提出。經核准後，應於場地使用前五日內繳清各項費用，逾期者視為放棄使用。 3.保證金由本館保管，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復原，俟本館檢視場地及器材無毀損，該款項於下個上班日予以無息退還。 4.使用場地設施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照價賠償，並得自所繳交之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申請人仍應負責賠償。 5.租借場地所使用之花圈、花籃、海報等物品，請放於指定地點，活動結束後請立即清除。 6.室內全面禁煙，場地嚴禁煙火、蠟燭等危險物品。 7.室內嚴禁食物飲料，場地使用應落實環保及垃圾分類。 8.申請人如需啓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及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會同本館專業人員辦理。 9.場地使用如需張貼宣傳海報或標語時，應張貼於本館指定地點。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准予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條件不予借用		
茲向 貴館借用上開場地，並願遵守 貴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申請書注意事項規定，所申請活動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願負擔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婦幼館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簽章 職稱： 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請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館 長

附表二

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 目	容納人數	區分	場地費	水電費 (含空調費)	清潔費	保證金	備註
戶外表演劇場 (廣場)	一百人	上午	一千元	二百元	三百元	-	
		下午	一千元	二百元	三百元	-	
		晚上	一千元	二百元	三百元	-	
一樓 研習教室	四十人	上午	一千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千元	
		下午	一千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千元	
		晚上	一千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千元	
一樓 多功能階梯會議室	三百人	上午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千元	
		下午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千元	
		晚上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千元	
一樓 中型會議室	六十人	上午	一千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千元	
		下午	一千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千元	
		晚上	一千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千元	
說 明							
一、使用各場地場次時間區分如下： 【上午場次】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 【下午場次】自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止。 【晚上場次】自晚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止。 二、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三、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99年06月03日
府勞福字第0990085189號

主旨：檢附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請惠予刊登公報，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勞工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

(民國99年6月1日修正)

- 一、依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3點辦理。
- 二、目的：囿於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至企業謀職困難，為創造身障者就業機會，由本府推動小額成本或無成本創業輔導，協助身障者利用公民營機關（構）提供之場所，補助其租金或清潔管理費，販賣二手品或自售商品，以達自食其力為目的。
- 三、補助對象：設籍並住（居）所設於本縣，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且未曾向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補助者為對象。
- 四、補助方式：每人每次（日）最高租金或清潔管理費新台幣500元，每人每月最高10,000元，團體（機構）最高每月30,000元。
- 五、補助限制：
 - （一）個人申請每天以補助1個地點為限，團體（機構）申請每天最多補助3個地點。
 - （二）受補助之個人或團體（機構）每年補助期限最多以1年為限。
- 六、補助範圍：限以公民營機關（構）提供之臨時場所，並需繳交租金或清潔管理費者為補助範圍。
- 七、本補助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按季申請核撥款項。
 - （一）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
 - (四) 支付租金或清潔管理費收據或證明正本。
- 八、考核機制：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申請人如查有未依核實申報或虛偽造假者，本府應終止補助，除追繳已補助之金額外，涉有刑事責任者，依規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另由本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訂定補助要點。
- 十一、預期效益：透過簡化且便民的申請程序及輔導機制，每年預計能使120位具創業意願與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順利創業，達到改善經濟生活。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99年06月14日
府勞福字第0990089908號

主旨：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試辦實施計畫」乙份，請惠予刊登公報，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勞工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試辦實施計畫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支持性就業，提高工作機會，依僱用人數發給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以增進民營機構進用本縣籍身障者之意願，特訂定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本計畫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本計畫試辦期間：自99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 三、獎勵對象：限工作場所設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總員工人數66人以下之民營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私立學校或許可立案登記之機構（以下簡稱為受獎勵機構）。
- 四、獎勵條件：
 - (一) 本縣籍身障者求職及各民營機構徵才應先向本府職業重建窗口登記，再由本府委外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媒合成功或評估。

- (二) 各民營機構僱用者應為本縣籍身障者。
- (三) 各民營機構僱用身障者每週工作時間二十小時以上且僱用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得提出申請。但自僱用起逾六個月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 (四) 前款僱用起算日：
 - 1、於當月一日僱用者（遇例假日則順延），即日起算。
 - 2、非於當月一日僱用者，以翌月一日起算。
 - 3、僱用，以各民營機構依法為身障者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為準。

五、獎勵金額：按月以進用每一身障者人數計算

- (一) 受獎勵機構每月給付身障者工資達法定基本工資以上者，前六個月發給之獎勵金為新臺幣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正，續進用同一身障者，第七至第十八個月發給之獎勵金為一萬元正，第十九至二十四個月發給之獎勵金為五千元正。
- (二) 受獎勵機構每月給付身障者工資未達法定基本工資者，第一年發給之獎勵金以該身障者實際工資之二分之一核計發給，第二年進用同一身障者，則以該身障者實際工資之四分之一核計發給獎勵金。

六、除外規定：

- (一) 民營機構受僱之身障者若已申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獎助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 (二) 同一身障者如經其他民營機構申請本獎勵、就業服務中心獎助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助未滿一年者，該民營機構不得申請本獎勵。
- (三) 民營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或同一位負責人之其他機構僱用之身障者辭職後而再次僱用該身障者時，不得申請本獎勵；且對同一身障者於同一年度內僅得提出一次申請；身障者同時受僱二家民營機構時，以先提出申請獎助者為本獎勵金補助對象。
- (四)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本計畫之獎勵情形者，不得申請。

七、獎勵資格：

- (一) 受獎勵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發給身障者工資，且不得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 (二) 補助員額：受獎勵機構僱用總員工人數30人以下者，最多補助5人；受獎勵機構僱用員工總人數31人以上至66人者，最多補助10人。
- (三) 本計畫每年度以補助100人為限。

八、申請本獎勵所需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每月工資印領清冊或撥款證明。

- (四) 勞工保險加保資料。(已領退休金者，檢附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證明)
- (五) 本府所設身障者就業服務員工作媒合證明。
- (六) 商業登記證許可函(抄本)、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或立案許可證明，本款所提證件擇一即可。

九、申請方式：

- (一) 初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點所訂各項文件辦理，經本府核定後，於每年1、4、7及10月按季核撥獎勵金。
- (二) 經核定補助有案者，接續申請時，僅需檢附申請者薪資印領清冊(或撥款證明)，勞工保險加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即可。

十、受獎勵機構所經營行業，本府得派員查察，如發現經營不善、虛偽冒領者、轉讓或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者，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已補助之金額。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實施。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
府勞福字第0990095337號

主旨：檢附「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乙份，請惠予刊登公報，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勞工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及61條。

貳、計畫目的：為落實聽語障礙者無障礙就業環境之完整建立，提供聽語障礙者翻譯服務，以使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聽語障者獲得更適切更完整的服務。

參、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勞工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計畫內容：

一、受理服務範圍

(一) 服務項目：

- 1. 提供本縣聽語障礙者就業(在職)訓練(超過60小時以上之就業

(在職)訓練不在此本方案服務範圍內)、就業服務、就業觀摩研習活動等翻譯服務。

- 2.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 3.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申請。

(二)服務對象：

- 1.設籍本縣之聽語障礙者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 2.本縣各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單位、司法機關或事業單位。
- 3.本縣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8時-21時，必要時得由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以下簡稱服務窗口)評估決定延長之。

(四)受理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17時。

(五)服務範圍：以新竹縣市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至外縣市服務時，得經服務窗口評估決定之。

二、服務窗口申請專線：03-5518101#3036~3040(電話)、03-5554694(傳真)

三、作業程序：

(一)服務申請：

- 1.申請單位(人)須於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日期前7天提出申請，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洽服務窗口，將申請表(如附表一)或其他相關資料送交服務窗口，以便核派人員。
- 2.緊急或臨時性需要，得隨時提出申請，惟服務窗口將視人力調派狀況決定是否提供服務，不保證派員。

(二)接案原則：評估是否符合服務派遣原則(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及服務範圍)，符合者則接案派員提供服務。不符合者，亦將通知申請單位(人)或協助連結其他資源。

(三)派案原則：依案件類型派遣合適之手譯員，若有多位手譯員合適該服務案件，以派遣時數寡者為派案優先。

(四)通知手譯員及回復申請單位(人)：以申請回復表(如附表一)及申請單位(人)所提供相關資料給予受派手譯員提供服務。手譯員於服務結束後需填寫服務紀錄表(如附表二)並回傳服務窗口。

(五)經費核銷：每申請案結束後由服務窗口承辦人檢具印領清冊、服務申請表及服務紀錄表等文件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四、服務申請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單位(人)若因緊急事故致需取消或變更服務時間，請至遲於原申請服務時間前1工作天通知服務窗口，避免翻譯人員徒勞往返。
- (二)個人申請每月不得超過5小時，隔月時數需歸零不得累加。

- (三) 申請單位(人)於接受服務完成後，請核對手譯員填列之服務時數無誤後於其服務紀錄表(如附表二)之申請單位(人)欄簽名。
- (四) 本項申請原則上免費。若申請單位已編列通譯費用，新竹縣政府另補助差額費用。
- (五) 考量現有人力資源有限，若申請單位(人)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申請、取消、變更或繳回相關表件達3次以上，日後之申請案，服務窗口將酌予限制。

五、手語翻譯員任用資格：(具以下其中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中華民國手語翻譯員技術士丙級證照者。
- (二) 具有二百小時手語服務經驗，且研習課程達一百小時以上者。
- (三) 曾從事手語翻譯服務達五年以上或具手語教學經驗豐富者，且具社會福利、行政等相關工作經驗及知能者。

前項手語翻譯員任用資格，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者擔任之。

六、翻譯服務類型及付費標準：

	服務類型	服務費用
一	(一) 勞資爭議 (二) 重大政策會議 (三) 就業博覽會(舞台翻譯) (四) 臨時性必要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之在職訓練、會議及研討等活動 (五) 職業重建服務(職訓課程、面談、面試徵選、職前訓練、公司內部會議、工作訓練、就業促進觀摩研習活動及會議、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等) (六) 就業促進宣導活動、就業博覽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	以小時計費，每小時500元。
二	就業服務人員課程同步翻譯	每小時800元。

七、服務費用計算標準：

- (一) 各級翻譯服務之酬給，均以各次實際受派服務類型及費用標準按鐘點付費，服務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滿1小時以後超過15分鐘(包括15分鐘)以1.5小時計，滿1.5小時以後以2小時計，依此類推。
- (二) 為保障服務品質，各項會議、活動、研討會若超過2小時以上，以2位手譯員同時輪替進行為原則，其費用採同時併計。
- (三) 就業促進宣導活動、就業博覽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如需派2位以上手譯員同時進行服務，其費用採同時併計。

伍、經費概算：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一般服

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支應。(詳如經費概算表)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手語翻譯服務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說明	預算科目
手語翻譯 鐘點費	小時	200	500	100,000	服務類型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般服務費—計 時與計件人員酬 金
	小時	60	800	48,000	服務類型二	
總計				148,000	以上經費均為概算並為實際需要， 各單項不足部分，請准予相互勻之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99年06月07日
府地籍字第0990081055號

主旨：檢附修正「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乙份，請惠予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154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辦理本縣地政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土地建物測量事項。
- 二、土地建物登記事項。
- 三、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事項。
- 四、其他地籍管理事項。
- 五、地價業務事項。

- 六、地權調整事項。
- 七、土地利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地政業務事項。

- 第三條 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縣長之命，兼受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地政事務所得分二至五課辦事，其名稱爲登記、測量、地價、行政及資訊等課。
- 第五條 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課長、測量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地政事務所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專任或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 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課別之單位主管順序代行。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擬定，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5月31日
府行法字第0990073487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3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5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12235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六七三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有關以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爲扣繳義務人部分，及八十八年二月九日

修正公布與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同條款前段，關於以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及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有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暨就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部分；就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部分，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上開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後段，有關扣繳義務人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部分，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停止適用。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尚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所得稅法設有就源扣繳制度，責成特定人為扣繳義務人，就納稅義務人之所得，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在法定期限內，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及填具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五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規定參照）。此項扣繳義務，其目的在使國家得即時獲取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本院釋字第三一七號解釋參照）。至於國家課予何人此項扣繳義務，立法機關自得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斟酌可有效貫徹上開扣繳制度之人選而為決定。

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務者」。八十八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同條款前段規定：「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務者」，及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同條款前段規定：「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

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上開規定其中以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及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旨在使就源扣繳事項得以有效執行，目的洵屬正當。

納稅義務人自機關、團體或事業受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所得，雖給付各該所得者為機關、團體或事業，並非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事業負責人。惟政府機關出納人員據以辦理扣繳事務等出納工作之會計憑證，須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簽名、蓋章，會計人員並負責機關內部各項收支之事前審核與事後複核（會計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規定參照），因此係由會計人員實質參與扣繳事務；而於團體之情形，可能由會計人員實際辦理團體之扣繳事務。另事業負責人則代表事業執行業務，實際負該事業經營成敗之責，有關財務之支出，包括所得稅法上之扣繳事項，自為其監督之事務。是上開規定課予主辦會計人員及事業負責人扣繳義務，較能貫徹就源扣繳制度之立法目的，且對上開人員業務執行所增加之負擔亦屬合理，並非不可期待，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抵觸。

扣繳為稽徵機關掌握稅收、課稅資料及達成租稅公平重要手段，扣繳義務人如未扣繳或扣繳不實，或未按實申報扣繳憑單，不僅使稅源無法掌握，影響國家資金調度，亦造成所得人易於逃漏稅。尤以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係以就源扣繳作為主要課稅手段，倘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可能導致逃漏稅之結果，損及國家稅收。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及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第一款（九十年一月三日僅就同條第二款而為修正，第一款並未修正）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下稱系爭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第一款規定）（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款規定，已將前、後段處一倍、三倍之罰鍰，分別修正為一倍以下、三倍以下之罰鍰）於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限期責令其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予以處罰，以督促為扣繳義務人之機關、團體主辦會計人員、事業負責人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事項，乃為確保扣繳制度之貫徹及公共利益所必要。

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應如何制裁，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苟未逾越比例原則，要不能遽指其為違憲（本院釋字第五一七號解釋參照）。上開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暨處罰之規定中，基於確保國家稅收，而命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扣繳義務人於補繳上開稅款後，納稅義務人固可抵繳其年度應繳納之稅

額，然扣繳義務人仍可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四條但書規定參照），亦即補繳之稅款仍須由納稅義務人負返還扣繳義務人之責，是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部分，並未對扣繳義務人財產權造成過度之損害。而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者，因所造成國庫及租稅公平損害情節較輕，乃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處罰尚未過重；其於通知補繳後仍拒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者，因違反國家所課予扣繳稅捐之義務，尤其所得人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未補繳稅款，對國家稅收所造成損害之結果，與納稅義務人之漏稅實無二致，且又係於通知補繳後仍拒未補繳，違規情節自較已補繳稅款之情形為重，乃按上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其處罰尚非過當。準此，系爭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部分，暨就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部分；就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部分，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亦無違背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可言。

惟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義務，包括扣繳稅款義務及申報扣繳憑單義務，二者之違反對國庫稅收及租稅公益之維護所造成之損害，程度上應有所差異。系爭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後段規定中，如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僅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雖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課稅資料之掌握及納稅義務人之結算申報，然因其已補繳稅款，較諸不補繳稅款對國家稅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為輕，乃系爭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後段規定，就此部分之處罰，與未於限期內補繳稅款之處罰等同視之，一律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停止適用。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尚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5月31日

府行法字第0990073488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4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5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12238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七四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八二〇五七〇九〇一號函明示：「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九四五〇號令訂定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上開兩項命令，就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適用課徵田賦之規定，均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規定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第六二二號、第六二五號解釋參照）。

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而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亦同。依土地稅法規定，田賦之負擔，一般較地價稅為輕（土地稅法第二章、第三章參照；實務上田賦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停徵，見行政院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台七十六財字第一九三六五號函）。都市土地已規定地價者，原應改課徵地價稅，惟依法不能建築之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收益有限，為減輕農民負擔，仍課徵田賦（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五卷第七十一期第八頁、第十一頁、第十八頁；第六十五卷第九十五期第二十八頁；第六十六卷第四十四期第六頁、第二十六頁；第六十六卷第五十一期第十九至二十頁；第七十五卷第四十五期第三十九頁參照）。

所謂「依法不能建築」，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未明定其意義，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為補充之規定。而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故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之土地（即「畸零地」），如欲建築者，必須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後，始得為之。是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合併使用前，依建築法規定既不得單獨建築，應屬上開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依法不能建築」之情形。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合併使用前，既無法建築以獲取較高之土地收益，依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自應課徵田賦。

財政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財稅字第八二〇五七〇九〇一號函明示：「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九四五〇號令訂定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上開兩項命令，固為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發布，惟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因而無從適用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課徵田賦，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增加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上開課徵田賦規定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至於聲請人指稱財政部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三七二七八號（聲請書誤植為第三七三七八號）函釋亦有違憲疑義，並據以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該號函釋如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5月31日

府行法字第0990073489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5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5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1224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七五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關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之規定，就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部分，旨在增進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使用效益，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其目的洵屬正當，該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七條規定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就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二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查確定終局判決認中華商業銀行（即被接管之金融機構）遭接管後，應暫停非存款債務之清償，係引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金管銀（二）字第0九七000九五三一0號函之說明，而該函亦係依據系爭規定，認為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可見確定終局判決已援用系爭規定作為判決理由之基礎，應認系爭規定已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合先敘明。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第五九六號解釋參照）。

九十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原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時，得申請運用本基金，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權……。」此規定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第四條第五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重建基金）賠付債務之範圍，由原規定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務，改為僅就存款債務予以賠付，對上開條例於九十四年修正施行後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系爭規定回歸存款保險制度，就存款及非存款債務是否予以賠付作差別待遇，旨在增進重建基金之使用效益，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存款保險條例第一條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參照），其立法目的洵屬正當。

重建基金賠付之範圍究應限於存款債務，或尚應包括非存款債務，既涉及重建基金應如何有效分配與運用之問題，立法機關自得斟酌國家財政狀況及維護金融

市場秩序之必要性，而為適當之決定。況存款債務與非存款債務之法律性質究屬不同，且重建基金之設置，在於確保存款人對於金融機構之信心，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立法機關考量重建基金規模有限，為減輕該重建基金之負擔，使重建基金之運用更有效率，系爭規定乃修正就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該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七條規定尚無牴觸。

至於聲請人主張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關於主管機關接管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有侵害其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疑義，其並未具體敘明上開規定有如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查本案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上開解釋，尚不得對之聲請本院補充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6月18日

府行法字第0990083833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6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6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13998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邱鏡淳出國

副縣長章仁香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七六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同條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之規定（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改列第四款），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惟於被保險人實際所得未達第六級時，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

康保險之憲法意旨，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全民健保法）採強制納保並課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為全民健康保險賴以維繫之基礎。惟有關保險費之計算及額度決定方式之相關法令規定，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遵守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原則，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二號、第四七三號、第五二四號解釋在案。

全民健保法第八條將「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列屬第二類被保險人，該類人員申報投保金額之等級則依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同條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起申報。」（下稱系爭規定，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改列第四款）按投保金額之等級，係保險費實際應負擔數額之重要因素，並決定保險費量能負擔之標準。且系爭規定之適用，關係政府財務公共利益，並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非純屬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是原則上應以法律明定之。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並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至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本院釋字第四二六號、第五三八號解釋參照）。

全民健保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系爭規定之訂定，固係以此一規定為依據。惟從全民健保法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上，實係聯結母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經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原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以及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經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原列第三項，規定相同）該等規定係以有效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為目的，而以類型化方式計算投保金額為內容與範圍，授權之意尚屬明確。依上開授權，主管機關乃以類型化方式訂定投保金額分級表，作為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依據，而系爭規定鑒於被保險人均係於工作型態上具一定獨立性，工時勞務所得上有不特定性，衡酌行政效率及被保險人之所得狀況，指定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申報下限，尚難謂有違母法授權意旨致抵

觸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是系爭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

全民健保法係以被保險人經常性所得為計算保險費之基礎，被保險人依所得高低承擔不同財務責任，於量能負擔下，形成兼具共同分擔健康風險與社會互助之安全保障制度，故個人投保金額等級之事先指定，應儘量與實際所得契合。然系爭規定所涉之被保險人職業種類不一，所得又經常隨社會或個人因素浮動，於其實際所得未達第六級時，仍應按第六級申報，造成該等本屬低所得之被保險人超額負擔保險費。是相關機關自應考量設立適當之機制，合理調降保險費，以符社會保險制度中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低所得者之互助性，落實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憲法意旨，系爭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改進，併予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6月18日

府行法字第0990083752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7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6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1400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邱鏡淳出國

副縣長章仁香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

解釋文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抵觸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本條規定之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始得為之（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下稱系爭規定），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監獄於深夜時間作業困難，且過往監獄對外交通聯繫不便，亦難強令受刑人於深夜立即離去等情所為之權宜處置，乃於刑期執行期滿之次日上午辦公時間始行辦理釋放作業，以兼顧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法務部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法矯字第0九九0九00九六二號函參照）。然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本此意旨，有關刑期期間之計算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刑期執行期滿，除另有合憲之法定事由外，受刑人即應予以釋放，始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無違。

國家對於受刑人之刑罰權，於刑期執行期滿即已消滅。系爭規定以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將使受刑人於刑期期滿後，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系爭規定未明確規範類似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八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即屬有違。另系爭規定考量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延至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始行釋放受刑人，目的固屬正當，惟所謂刑期執行期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二十四時為必要，是於期滿當日之午前釋放，既無違刑期執行期滿之意旨，亦無受刑人交通與人身安全之顧慮，足見系爭規定關於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部分，尚非必要，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之意旨有違。系爭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05月20日

府建商字第0990076007號

主旨：公告廢止「徐氏企業」等9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99年3月18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0990000975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徐氏企業」等9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3月23日府建商字第0990040168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徐氏企業」等9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序號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1	徐氏企業 徐清鏡	78017787	310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一路59巷16號
2	旭昇工程行 廖阿秋	49944667	310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155號3樓
3	華宇企業社 李煥華	49947720	314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中豐路167號
4	茶廬 范德明	17325571	314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公園街15巷7號
5	迎賓商店 姜雪梅	48052574	315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中山街10號
6	永薪土木包工業 官德水	47085296	307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王爺坑22號
7	裕華鋁門窗行 呂學華	02793034	307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11鄰103之19號
8	和風食品行 卓貴雄	17328541	307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光復街39巷27號1樓
9	品芸商行 胡卉姍	21583017	307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文衡路442號7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的099年05月28日
府建商字第0990079087號

主旨：公告撤銷本府99年3月9日府建商字第0990036114號公告廢止「全聯安企業社〈統一編號：99012632〉」等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5月24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8643號函暨本府99年3月9日府建商字第0990036114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全聯安企業社」因國稅單位函告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1月20日府建商字第090010068號函通知申辯在案，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5月24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8643號函檢附該商號提示仍有營業事實之證明文件，本府依該函示撤銷本府99年3月9日府建商字第0990036114號公告「全聯安企業社」一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099年06月10日
府建商字第0990086192號

主旨：公告廢止商號「宏展企業社」（統一編號：09761352）之商業登記。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4月28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6855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商號經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5月3日府建商字第0990061330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后：
 - (一) 商號名稱：宏展企業社
 - (二) 負責人：陸森來
 - (三) 統一編號：09761352
 - (四) 商業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83號1樓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06月10日

府建商字第0990086188號

主旨：公告廢止「力大土木包工業」等10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3月30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6998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力大土木包工業」等10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4月6日府建商字第0990045174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力大土木包工業」等10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序號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1	力大土木包工業 陳在晉	02761315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386號1樓
2	懋德木業裝潢玻璃行 宋寶玲	47093985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勝利路2段202號
3	寶成企業社 陳明和	17322125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街191巷11號
4	廣信企業社 戴文堃	31413414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52-1號5樓
5	活泉科技企業社 鄭英芬	14823717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338號1樓
6	華昱油漆工程行 張家華	09626899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五街32巷20號1樓
7	豆豆精品店 鍾靜怡	09813160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176號1樓
8	全勝商行 曾木水	14829114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169號1樓
9	萬海商行 李世珍	31413364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六路東一段189號2樓
10	鴻軒港式餐廳 范姜秀榮	09816048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六路東一段189號2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府衛醫字第0990100707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康麗萍醫事檢驗生執業執照。

依據：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10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本縣康麗萍醫事檢驗生，經調查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歇業登記，現已無執業事實，故本府予以公告註銷其原領之執業執照。

縣長 邱 鏡 淳